MAY06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0644056 日期：2024年5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创业型企业管理顾问，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但其在國家利益方面不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酌情豁免。审理主任驳回了随后提交的两份动议。在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的第二份动议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也未为复议动议提供充分理由。申请人已就第二份动议的驳回提起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关于审理主任最近作出的决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第二份动议申请在两方面均不成立。

首先，我们指出，上诉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最初仅限于最近一次基础不利决定的依据。上诉必须首先克服最近一次决定的普遍支持依据见于8 C.F.R. § 103.3(a)(1)-(4)的规定，该规定反复提及基础决定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一次决定后提起上诉的时间，并提及作出最后决定的官员有责任说明上诉管辖权。这表明任何上诉必须首先处理并克服审理主任最近的

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可转向此前在与其申请有关的程序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因此，我们审议审理主任是否适当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方提供救济手段，以纠正其认为最近一次决定中存在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如果提交方未能具体指出最新不利决定中的此类错误，则受影响方未确定上诉的依据。

在此，审理主任驳回动议的主要依据是申请人未为重新开案动议提供新事实，或未为复议动议提供有适当法律依据支持的错误主张。虽然审理主任讨论了某些NIW资格因素，但这些并非不利决定的主要依据；主要依据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足以 warrant 批准其中一项动议的新内容。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依据将直接质疑审理主任2023年9月11日关于第二份动议缺乏新事实或充分理由的认定。

当提交方主张基础事实认定者得出错误结论或对下级决定表达普遍异议且“ 未具体说明上诉理由 ”时，适宜简易驳回上诉。Matter of Valencia，19 I&N Dec. 354, 355-56 (BIA 1986)；Matter of Davis，20 I&N Dec. 536, 537-38 (BIA 1992)；Matter of Keyte，20 I&N Dec. 158, 159 (BIA 1990)；Matter of Lozada，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Matter of Lodge，19 I&N Dec. 500, 501 (BIA 1987)；Matter of Holguin，13 I&N Dec. 423, 425 (BIA 1969)。

申请人未主张其为重新开案动议提供了新事实，也未声称其为复议动议提供了充分依据。相反，他提供了大量与其在审理主任面前整个程序中就NIW资格实质提出的相同论点，而这构成本上诉的不充分依据。参见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8 C.F.R. § 103.3(a)(1)(v)的规定允许我们迅速处理提交方“ 未具体指出上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的上诉，即目前情况。由于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动议的分析，我们必须简易驳回上诉。即使我们不如上所述驳回本上诉，我们也会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因为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其值得批准本NIW申请。

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本申请被拒后提交了新的NIW申请。由于后续NIW申请中的主张和证据似乎与本案材料明显相似，且我们同意审理主任认为本记录未证明NIW资格，尚不清楚后续提交是否实际值得批准，或审理主任是否有理由启动通知撤销程序。

命令：根据8 C.F.R. § 103.3(a)(1)(v)简易驳回上诉。